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由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與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中信金屬」)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的合作協議(「2014年合作協議」，該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和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4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郭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3年11月4日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和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